##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48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480,000.00元

（二）项目概况: 数据资产盘点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1.当前招标单位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基础摸底调查

　　2.项目实施组织人员配置

　　3.项目执行计划与管理措施

　　4.数据资产盘点表格设计

　　5.各类信息系统数据普查措施

　　6.盘点数据收集整理进度管理

　　7.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

　　8.对盘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

　　9.编制数据资产管理责任清单

　　10.数据资产目录编制

　　11.数据资产目录评审

　　12.数据资产目录发布

　　13.相关数据资产管理与扩展应用的前瞻性建议等。

（二）技术措施目标

　　遵照《深圳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广及创新应用方案》，以“办案材料全扫描、办案信息全共享、办案业务全覆盖、办案流程全监督”为原则，依托政法网，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以电子卷宗为主、纸质卷宗为辅，促进跨部门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司法监督、科学决策。

　　具体应对项目各主要内容逐项做到：1.全面；2.具体；3.针对性强；4.科学合理；5.可操作性强。

（三）技术要求

　　核心技术在于定制、部署适用关键节点工作的匹配工具，满足：

　　1.元数据采集

　　⑴输入参数ip、端口、用户名、密码；

　　⑵从Oracle、DB2、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等现实类型的数据库中，发现、提取表结构数据（元数据，类似power designer的逆向工程）；

　　⑶将元数据写入盘点库（mysql类型的数据库），存储结构参考DB2元数据存储结构，扩充一个字段存数据库类型；

　　⑷要求基于python编程实现。

　　2.数据采样、数据统计、数据比较

　　⑴从源库提取所有表的所有行，并对数据进行计数、统计，结果存入盘点库；

　　⑵要求基于python编程实现。

　　3.数据知识图谱、数据资产目录、数据源配置、盘点调度

　　⑴VUE实现页面；

　　⑵需要原型设计。

（四）服务成果

 为招标单位形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成果：

 1.数据资产普查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数据资产管理责任清单

3.数据资产分级分类标准

4.数据资产目录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自然月内，中标人委派不少于三人的数据资产普查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较强的数据普查工作经验。项目团队成员需在招标单位驻场开展数据资产普查服务直至本项目验收完毕，驻场期间接受招标单位考勤和项目管理。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即付总额5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审计后支付尾款（中标人提供合同总额5%的质保金后）。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